证券代码: 833606 证券简称: 科迪光电 主办券商: 国融证券

长兴科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25 年 8 月 19 日
- 2.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会议 □电子通讯会议
- 3.会议召开地点: 公司会议室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5 年 8 月 9 日 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发 \mathbb{H}
- 5.会议主持人: 监事会主席汪雪辉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长兴科迪光 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长兴科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
- 1. 议案内容: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

- ——基础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,监事会对公司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,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:
- (1) 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:
- (2) 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——基础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》等规则的规定,未发现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,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;
- (3)提出本意见前,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 定的行为。
- 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3. 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长兴科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 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合规治理机制,根据现行有效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情况,现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内容进行相应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网址: http://www.neeq.com.cn)公开披露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(公告编号:2025-028)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3. 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 3 票:反对 0 票:弃权 0 票。
- 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査文件

- (一)经与会监事签字并盖章的《长兴科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第四次会议决议》;
 - (二)公司监事对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。

长兴科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8月20日